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8035)

滨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辖下委员会会议事守则

第一条 为促使滨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达到良好的管治水平，依据香港主板证券上市规则有关条款及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并结合公司《章程》及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对于本公司的特别要求，制订本运作守则（以下称“守则”）。

第一部分 - 董事

第二条 本守则适用于公司董事会及辖下委员会，其他书面文件有关于各辖下委员会特别规定的，适用该特别规定。

第三条 公司应以一个行之有效的董事会为首；董事会应负有领导及监控公司的责任，并应集体负责统管并监督公司事务以促使公司成功。董事应该客观行事，所作决策须符合公司最佳利益。

董事会应定期检讨董事向公司履行职责所需付出的贡献，以及有关董事是否付出足够时间履行职责。

董事须共同及个别地履行诚信责任及以应有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的责任，而履行上述责任时，至少须符合香港法例所确立的标准；即每名董事在履行其董事职务时，必须：

- (一) 诚实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 (二) 为适当目的行事；
- (三) 就公司资产的运用或误用而向公司负责；
- (四) 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 (五)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与公司订立的合约中的利益；及
- (六) 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有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人士应有的程度。

董事会应制定公司的目的、价值及策略，并确保与公司的文化一致。所有董事行事须持正不阿、以身作则，致力推广企业文化。该文化应向企业上下灌输，并不断加强「行事合乎法律、道德及责任」的理念。

第四条 董事会应定期开会，董事会会议应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大约每季一次。预计每次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皆有大部分有权出席会议的董事亲身出席，或透过电子通讯方法积极参与。因此，董事会定期会议并不包括以传阅书面决议方式取得董事会批准。

第五条 董事会主席负责厘定并批准每次董事会会议的议程，在适当情况下，并应计及其他董事提议加入议程的任何事项。董事会主席有权转授某一董事或公司秘书履行本项职权。应确保全体董事皆有机会提出商讨事项列入董事会定期会议议程。

第六条 为使所有董事皆有机会腾空出席，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至少 14 天前发出通知。至于召开其他所有董事会会议，应发出合理通知。

第七条 经正式委任的会议秘书应备存董事会及辖下委员会的会议纪录，若有任何董事发出合理通知，应公开有关会议纪录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时段查阅。

第八条 董事会及其辖下委员会的会议纪录，应对会议上所考虑事项及达致的决定作足够详细的记录，其中应该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虑或表达的反对意见。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应于合理时段内先后将会议纪录的初稿及最终定稿发送全体董事，初稿供董事表达意见，最后定稿则作其纪录之用。

第九条 董事会应该商定程序，董事有合理要求时，可在适当的情况下寻求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董事会应议决另外为董事提供独立专业意见，以协助他们履行其对公司的责任。

第十条 若有大股东或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事项中存有董事会认为重大的利益冲突，有关事项应以举行董事会会议（而非书面决议）方式处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联系人均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该出席有关的董事会会议。若董事会会议上任何议案涉及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的重大利益，有关董事必须放弃表决，且不得计入该董事会出席会议的法定人数，至于现行有关一般禁制表决的例外情况，载于公司章程细则第 103(1)条。在决定大股东或董事是否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事项中存有利益冲突时，上述有关一般禁制表决的例外情况亦应予以考虑。若有关例外情况适用，则不一定需要就该事项举行本守则第四条所指之定期的董事会会议，含义参阅本守则第四条。

第十一条 公司应就其董事可能会面对的法律行动作适当的投保安排。

第十二条 董事会主席及行政总裁的角色应有区分，并不应由一人同时兼任。

第十三条 董事会主席的职责包括：

（一）领导董事会，确保董事会有效地运作，且履行应有职责并及时就所有重要的适当事项进行讨论；

- (二) 厘定并批准每次董事会会议的议程，并计及其他董事提议加入议程的任何事项；
- (三) 主席应负有主要职责，确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业管治常规及程序；
- (四) 鼓励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会事务，并以身作则，确保董事会行事符合公司最佳利益。主席应鼓励持不同意见的董事均表达出本身关注的事宜、给予这些事宜充足时间讨论，以及确保董事会的决定能公证反映董事会的共识；
- (五) 确保采取适当步骤保持与股东有效联系，以及确保股东意见可传达到整个董事会；
- (六) 主席应提倡公开、积极讨论的文化，促进董事对董事会作出有效贡献，并确保执行董事与非执行董事之间维持建设性的关系；
- (七) 确保董事会会议上所有董事均适当知悉当前的事项；
- (八) 确保董事及时收到充分的资讯，而有关资讯亦必须完备可靠。
- (九) 每年与独立非执行董事举行至少一次没有执行董事出席的会议。

第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的职责包括：

- (一) 参与董事会的决策，执行董事会决议；
- (二) 对公司的一切重大经营运作事项进行决策，包括对财务、经营方向、业务范围的增减等；
- (三) 定期向董事会报告业务情况，提交年度财务报告；
- (四) 主持公司的日常业务活动；
- (五) 对外签订合同或处理日常业务；
- (六) 任免公司的管理人员；
- (七) 董事会或董事会主席授予的其他权力。

第十五条 董事会应根据公司业务而具备适当所需技巧、经验及多样的观点与角度，并确保各董事能按其角色及董事会职责向发行人投入足够时间并作出贡献。董事会应确保其组成人员的变动不会带来不

适当的干扰，董事会中执行董事与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组合应该保持均衡，公司必须委任不少于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司所委任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至少三名，且应至少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

董事会应每年检讨公司董事会多元化政策的实施及有效性。公司应制定机制，以确保董事会可获得独立的观点和意见，并在其《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该机制。董事会应每年检讨该机制的实施及有效性。

董事会为履行其职责之一切有关行动，可以从公司或者外部资源寻求任何相关信息和所有必要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外聘顾问或专家提供任何独立专业意见），公司负担有关成本。

第十六条 新董事的委任程序应正式、经审慎考虑、并具透明度，公司应设定有秩序的董事继任计划。所有董事均应每隔若干时距即重新选举。公司必须就任何董事辞任或遭罢免解释原因。

第十七条 公司所有载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讯中，应该明确说明独立非执行董事身份。

第十八条 所有为填补临时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应在接受委任后的首次股东大会上接受股东选举。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应轮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所有拟参与选举或重新选举的董事之姓名，应连同《主板上市规则》第 13.51(2)条的披露规定新委任董事必须提供的同样个人简历资料（包括过去三年曾任其它上市公司董事职务及其它主要委任）一并提呈，让股东具备全面信息作出有根据的选择决定。若董事辞任或被罢免，公司必须遵守《主板上市规则》第 13.51(2)条的披露规定，在其有关该董事辞任或被罢免的公告中列载该董事呈辞的理由（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董事与公司意见不合的资料（如有）以及确认是否有任何需要让股东知道的事项的说明）。

第十九条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应在受委任时获得全面、正式兼特为其而设的就任须知，其后亦应获得所需的介绍及专业发展，以确保他们对公司的运作及业务均有适当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规及普通法、《主板上市规则》、法律及其他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的业务及管治政策下的职责。

第二十条 非执行董事的职能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一) 参与董事会会议，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现、问责性、资源、主要委任及操守准则等事宜上，提供独立的意见；
- (二) 在出现潜在利益冲突时发挥牵头引导作用；
- (三) 应邀出任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其他管治委员会成员；及
- (四) 仔细检查公司的表现是否达到既定的企业目标和目的，并监察汇报公司表现的事宜。

第二十一条 董事应确保能付出足够时间及精力以处理公司的事务，否则不应接受委任。

第二十二条 董事和有关雇员必须遵守《主板上市规则》3.17 条、13.67 条的「交易必守标准」。就此而言「有关雇员」包括公司任何因其职务关系而可能拥有关于公司或其证券的未公开股价敏感资料的雇员，又或公司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的此等董事或雇员。在遵守「交易必守标准」基础上，董事和有关雇员交易公司股票必须向董事会主席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内容包括：1. 申请人姓名；2. 申请交易股份上限；3. 申请交易期间。申请人在获得董事会主席的书面批准后，方可在批准内容的范围内交易交易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 所有董事应参与持续专业发展，发展并更新其知识和技能，以确保其继续在具备继续具备全面资讯及切合所需的情况下对董

事会作出贡献。公司负责安排适合的培训并提供有关经费，以及適切着重上市公司的角色、职能及责任。

第二十四条 董事应于接受委任时向公司披露其于公众公司或组织担任职位的数目及性质以及其他重大承担，其后若有任何变动应及时披露。此外，亦应披露所涉及的公众公司的名称以及显示其担任有关职务所涉及的时间。董事会决定每半年作出一次披露。

第二十五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其他非执行董事作为与其他董事拥有同地位的董事会成员，应定期出席董事会及其同时出任委员会成员的委员会的会议并积极参与会务，以其技能、专业知识及不同的背景及资格作出贡献。他们并应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的意见有公正的了解。若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已过九年，其是否获续任应以独立决议案形式由股东审议通过。随附该决议案一同发给股东的文件中，应说明董事会（或提名委员会）为何认为该名董事仍属独立人士及应获重选的原因，包括所考量的因素、董事会（或提名委员会）作此决定的过程及讨论内容。

第二十六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其他非执行董事须透过提供独立、福建设性及有根据的意见对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贡献。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议程及相关会议文件应全部及时送交全体董事，并至少在计划举行董事会或其辖下委员会会议日期的三天前（或协定的其他时间内）送出。董事会其他所有会议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亦应采纳以上安排。在送交有关会议议程及相关文件上，上述时间是最低限度要求，应尽可能的更早送交有关会议议程及相关文件，送交日期与会议召开日期间，有公众假日的，需考虑并尽力消除该因素对于董事审阅有关议程及相关会议文件的影响。

第二十八条 管理层有责任向董事会及其辖下委员会提供充足的适时资料，以使董事能够在掌握有关资料的情况下作出决定。管理层向

董事会所提供的资料必须完整可靠。董事要恰当履行董事职责，他们并不能在所有情况下皆单靠管理层主动提供的资料，有时他们还需自行作进一步查询。任何董事若需要管理层提供其他额外（管理层主动提供以外）的资料，应该按需要再作进一步查询。董事会及个别董事应有自行接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途径。

在本守则内，「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年报内提及的同一类别的人士；按《主板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等人士的身份须予以披露。

第二十九条 财务汇报方面，所有董事均有权查阅董事会文件及相关资料。该等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形式及标准应足以使董事会能就提呈董事会商议事项作出知情有根据的决定。若有董事提出问题，公司必须尽可能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应。

第二部分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第三十条 公司应设立具有特定成文权责范围的薪酬委员会；有关权责范围应清楚说明委员会的权限及职责。薪酬委员会的大部分成员应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及相关事项另订书面文件并经董事会批准生效。

第三部分 - 核数、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向董事会提供充分的解释及资料，让董事会可以就提交给他们批准的财务及其他资料，作出有根据的评审。

第三十二条 管理层应每月向董事会成员提供更新资料，载列有关公司的表现，财务状况及前景的公正及易于理解的评估，内容足以让董事履行《主板上市规则》第 3.08 条及第十三章所规定的职责。注：所提供的资料可包括有关将提呈董事会商议事项的背景或说明数据、披露文件、预算、预测以及每月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内部财务报表

(例如每月的管理层账目及数据更新)。预算方面，若事前预测与实际数字之间有任何重大差距，亦应一并披露及解释。

第三十三条 董事应在《企业管治报告》中承认他们有编制账目的责任，核数师亦应在有关财务报表的核数师报告中就他们的申报责任作出声明。除非假设公司将会持续经营业务并不恰当，否则，董事拟备的账目应以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有需要时更应辅以假设或保留意见。若董事知道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况可能会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董事应在《企业管治报告》清楚显著披露及详细讨论此等不明朗因素。《企业管治报告》应载有足够资料，让投资者明白事件的严重性及意义。在合理和适当的范围内，公司可提述年报其他部分。该等提述必须清楚明白，不得含糊，而《企业管治报告》不能只列出相互参照的提述而对有关事宜不作任何论述。

第三十四条 董事应在年报内讨论及分析集团表现的独立叙述内，阐明公司对长远产生或保留价值的基础（业务模式）及实现公司所里目标的策略。

注：公司应有企业策略及长远的业务模式。长远的财务表现而非短期收益才是一项企业管治的目的。公司董事会不应承受不当风险，为求短期而损及长远目标。

第三十五条 有关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其他设计股价敏感资料的通知及根据《主板上市规则》规定须与披露的其他财务资料内，对公司表现作出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评审。此外，其亦应在向监管者提交的报告书及根据法例规定披露的资料内作出同样的陈述。

第三十六条 董事应持续监督并最少每年检讨一次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是否有效，并在《企业管治报告》中向股

东汇报已经完成有关检讨。有关检讨应涵盖所有重要的监控方面，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以及风险管理功能。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进行检讨时，应确保公司在会计、内部审计、财务汇报职能方面以及与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表现和汇报相关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足够的。

第三十八条 公司成立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及其他相关事项另订书面文件并经董事会批准生效。凡董事会不同意审核委员会对甄选、委任、辞任或罢免外聘核数师事宜的意见，公司应在《企业管治报告》中列载审核委员会阐述其建议的声明，以及董事会持不同意见的原因。

第四部分 - 董事会权力的转授

第三十九条 当董事会将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权力转授予管理层时，必须同时就管理层的权力，给予清晰的指引，特别是在管理层应向董事会汇报以及在代表公司作出任何决定或订立任何承诺前应取得董事会批准等事宜方面。董事会不应将处理事宜的权力转授予其辖下委员会、执行董事或管理层达到一个会大大妨碍或削弱董事会整体履行其职权能力的程度。

第四十条 公司应将那些保留予董事会的职能及那些转授予管理层的职能分别确定下来；公司也应定期作检讨以确保有关安排符合公司的需要。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披露董事会与管理层各自的职责分工，其各自如何对发行人负责及作出贡献。

第四十二条 董事应清楚了解既定的权力转授安排。公司应有正式的董事委任书，订明有关委任的主要条款及条件。

第五部分 - 与股东的沟通

第四十三条 在股东大会上，会议主席应就每项实际独立的事宜个别提出决议案。除非有关决议案之间相互依存及关连，合起来方成一项重大建议，否子公司应避免捆扎决议案。若要捆扎决议案，公司应在会议通告解释原因及当中涉及的重大影响。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主席应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邀请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视何者适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若有关委员会主席未克出席，董事会主席应邀请另一名委员（或如该名委员未能出席，则其适当委任的代表）出席，该人士须在股东周年大会上回答提问。董事会辖下的独立委员会（如有）的主席亦应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回应问题，即关连交易或任何其他须经独立批准的交易。公司管理层确保外聘核数师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回答有关审计工作，编制核数师报告及其内容，会计政策以及核数师的独立性问题。

第四十五条 就股东周年大会而言，公司应安排在大会举行至少足 21 天（当中包括足 20 个营业日）前向股东发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东大会而言，则须在大会举行至少足 14 天（当中包括足 10 个营业日）前发送通知。就本守则而言，营业日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交所」）开市进行买卖的日子。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并在每年的《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有关股东通讯政策，当中应包括能供股东就影响公司的各种事项发表意见的渠道，以及为徵求并理解股东和持份者的意见而采取的步骤；，并至少每年检讨股东通讯政策的实施和有效性，包括公司如何得出有关结论。

第四十七条 大会主席应确保在会议上向股东解释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详细程序，并回答股东有关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任何提问。

第六部分 - 公司秘书

第四十八条 公司秘书是公司的雇员，对公司的日常事务有所认识。

第四十九条 公司秘书的遴选、委任或解雇应经由董事会举行会议而非书面决议的方式批准。

第五十条 公司秘书应向董事会主席及/或总经理汇报。

第五十一条 所有董事应可取得公司秘书的意见和享用它的服务，以确保董事会程序及所适用法律、规则及规例获得遵守。

第六部分 - 其他

第五十二条 公司必须遵守香港证券及期货监督委员会（「证监会」）及联交所确定的下列恢复买卖条件：

于 2004 年 4 月 6 日前获委任为公司执行董事之人士不可于恢复买卖日期起计十年内担任本公司或其集团任何成员之董事、清盘人或接管人或以其他方式参与本公司或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之管理。董事会及各董事应遵循以上规定，不得使上述有关人人员有机会参与本公司之管理。

第五十三条 本守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批准、解释和修订。

第五十四条 本守则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施行，修订前的《滨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及下辖委员会运作守则》立即废止。